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43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-113年工作計畫」之113年視覺藝術欣賞教學公開授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3月14日屏大人文字第1133200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開授課辦理資訊臚列如下(餘詳閱附件一覽表)，請參與教師之學校依本權責核予公假：

(一)臺北場：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。

(二)臺東場：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臺東縣私立育仁高中。

(三)高雄場：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，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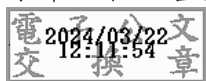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嘉義場：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小。。



三、檢附旨揭公開授課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